附件

曲靖市麒麟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序号 | 工作组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主 要 职 责 |
| --- | --- | --- | --- | --- |
| 1 | 综合协调组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区地震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麒麟国土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卫生局 | 1、协调组织全区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根据现场抗震救灾需求开展紧急救援、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的保障支援。2、做好上级工作组的接待和有关保障工作。3、做好信息汇总和有关文件的上传下达。4、组织专家做好分析研究，提出工作对策建议。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2 | 抢险救援组 | 区人武部 | 麒麟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卫生局、住建局、交通局、煤炭局、安监局、地震局、武警麒麟区中队、麒麟区公安消防大队 | 1、负责抢险救灾力量资源配置，统筹安排资源，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2、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特别管制措施。3、组织对抗震救灾物资的运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物资投送和发放工作。4、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5、协助开展排危除险工作。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3 | 专家组 | 区地震局 | 区民政局、住建局、麒麟国土分局、水务局、工信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安监局 | 1、对地震趋势进行研判。2、对地震灾情进行研判。3、对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生命线工程进行研判。4、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4 | 群众生活保障组 | 区民政局 | 区发改局、工信局、教育局、麒麟公安分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局、水务局、商务局、卫生局、粮食局、民宗局、团区委、红十字会、气象局、人武部 | 1、制定灾区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2、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3、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4、设立志愿者队伍服务站，指导做好志愿者招募管理、工作派遣和后勤管理工作。5、指导灾区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安排抵达灾区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6、调控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市场供应。7、做好遇难者善后和遗体处置工作。8、做好灾区应急供水水源保障工作。9、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5 | 医疗救治防疫组 | 区卫生局 | 区商务局、药监局、红十字会 | 1、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震区临时医疗所，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2、及时检测、监测灾区饮用水、食品、药品安全等。3、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4、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工作。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6 |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 区发改局、住建局 | 区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麒麟国土分局、交通局、农业局、水务局、旅游局、麒麟广电分局、地震局 | 1、组织指导抢修维护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2、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人员和救灾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3、开展灾区房屋建构筑物的安全鉴定；调运应急板房等物资和装备，搭建临时板房。4、对受灾的基础设施、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7 | 次生灾害处置防范组 | 麒麟国土分局 | 区工信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林业局、农业局、煤炭局、安监局、质监局、地震局、气象局、麒麟区公安消防大队 | 1、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火灭火，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2、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3、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发生险情，及时组织疏散。4、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5、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6、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8 | 治安维护组 | 麒麟公安分局 | 区教育局、民宗局、司法局、信访局、人武部 | 1、组织维护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等行为。2、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及时进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通行。3、防控以宗教或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4、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工作。5、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9 | 监测和损失评估组 | 区地震局、民政局 | 区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麒麟国土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卫生局、工信局 | 1、进行地震灾情速报和快速评估，提出应对和处置地震灾害的辅助决策意见。2、组建流动监测台网，判定地震类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3、开展对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次生灾害调查。4、配合有关单位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开展地震灾害科学考察。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0 | 涉外事务组 | 区商务局 | 区商务局、卫生局、红十字会、旅游局 | 1、协调国外救援队伍行动事宜。2、组织处理涉外事务（港澳台、外籍旅客事宜）。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1 | 救灾捐赠和资金筹措组 | 区财政局、民政局、发改局 | 区商务局、红十字会、民宗局 | 1、向国家申请救灾资金、物资和政策支持。2、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捐赠，组织处理有关事务。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2 | 新闻宣传组 | 区委宣传部 | 麒麟公安分局、地震局、民宗局、旅游局、麒麟广电分局 | 1、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正确引导舆论。2、组织管理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新闻报道。3、做好舆情监控及研判，采取适当形式积极稳妥应对。4、开展地震应急宣传，维护社会秩序稳定。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3 | 督查监察组 | 区监察局 | 区民政局、住建局、审计局，区政府督查室 | 1、组织开展对中央、省、市、区人民政府投入抗震救灾资金物资，以及接受捐赠的民间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2、督促检查灾区政府、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省、市、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和命令的情况。3、防止公务人员侵害灾区群众的切身利益。4、受理灾区群众的投诉、举报。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